

檔 號： 98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812521
收發日期： 108年08月20日
創稿文號： 1081297806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(02)33437834
承 辦 人： 黃乙軒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819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2231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有關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3099A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倘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，並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9項規定情形（於調查程序予以暫時停聘）者，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；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27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查證「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」屬實前，依同條第9項規定，併予以暫時停聘。

正本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